

共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新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萬炎吾購自重慶

刑法淺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作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疏通街
 交陽路
 南漢口
 長沙路
 漢口
 廣州

新刑法淺釋

全書一冊

000000

上海法學編譯社
 金鳴盛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曾序

周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小司寇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於四方，憲刑禁。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懸於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布憲掌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當印刷之術未興，凡以時日懸於象魏，徇之以木鐸，執旌節以布於四方，而不憚其煩者，誠以刑非得已，制民於義，非罔民爲厲也。山陰金子韻和，值

鄉鎮自治人員的講義。原稿是由自治專修學校代做的，可惜民刑法部分都用文言，似乎不大合用。我當時就自告奮勇，打算自己重新起草，這兩部小冊子就此寫下來。不料訓練講義又因經費問題，擱而不印，我又轉到南京工作，這事才又延擱下來。

這兩本稿子，說到學理上的研究，是不值半文錢的。本來就可棄置，沒有什麼可惜。但在法律智識太貧陋的中國，要想厲行法治，想灌輸一般人的普通法律常識，尤其是關於自治職員的訓練，我想這兩本稿子，也許值得一印。當我搜集材料的時候，曾將各種出版物的目錄查過，又到各個書坊去問過，簡直找不到一本簡要淺明的民刑法，連用白話文做的民刑法也找不到一本。我想要懂得一點民刑法大意的

人一定很多，要需用這種冊子做教本的一定也不少，所以決計想把牠出版。

法律的條文是文言的，已經不適合通俗的應用；講法律的書也用文言，自然尤其使一般人得不到法律的智識。但是講法律的書要使他通俗化，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一來法律上的專門術語，就很難用白話去翻譯；二來律文所定很細很多，又難提綱挈領，剪裁得當：這兩層也許是通行文言和不能簡略的大原因。這兩本稿子，當然是一種嘗試，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幸蒙瞿潤初和曾伯猷兩位師長，都是海內民法專家，替我詳細校改，自然可以減去不少的錯誤。這是應當深深感謝的。

民法談話一稿，已經由會文堂出版。刑法一稿因法律有改動，才於本年重新將原稿改編一次，仍請曾師校正。除了這兩本小冊子以外，還有未完成的一部關於自治的稿子，新近又擬另草一本關於憲法的稿子。如爲時間環境所許，打算繼續擬編，完成我三年前的志願。要是出齊了，那就可以合起來，作爲一種公民訓練的叢書，也許可以算做一點微末的供獻。

二十四年三月金鳴盛於立法院

新刑法淺釋目錄

第一分 總綱

第一節——刑法定義……………一

第二節——刑法起源……………一

第三節——刑法原則……………二

第四節——特別刑法……………三

第五節——刑法的解釋……………四

第六節——刑法的效力……………四

第二分 犯罪……………六

第七節——犯罪定義·····	六
第八節——犯罪要件·····	七
第九節——犯罪的主體·····	七
第十節——犯罪的客體·····	八
第十一節——犯罪的行為·····	八
第十二節——犯行的結果·····	九
第十三節——積極行為和消極行為·····	九
第十四節——犯意和責任·····	一〇
第十五節——責任能力·····	一一
第十六節——責任要件·····	一一
第十七節——違法·····	一二
第十八節——適法行為·····	一三

第十九節——放任行爲……………	一四
第二十節——犯罪的種類……………	一五
第二十一節——犯行的階段……………	一七
第二十二節——陰謀犯和預備犯……………	一七
第二十三節——未遂犯和中止犯……………	一八
第二十四節——累犯……………	一九
第二十五節——數罪併罰……………	一九
第二十六節——共犯……………	二〇
第二十七節——正犯從犯和教唆犯……………	二〇

第三分 刑罰……………二一

第二十八節——刑罰的種類……………	二一
-------------------	----

第二十九節——法定刑和宣告刑·····	二二
第三十節——刑的加重減免·····	二三
第三十一節——法定減免·····	二四
第三十二節——自首·····	二五
第三十三節——酌減酌免·····	二五
第三十四節——加減例·····	二七
第三十五節——酌科·····	二八
第三十六節——易科·····	三〇
第三十七節——刑期計算·····	三一
第三十八節——假釋·····	三二
第三十九節——假釋的撤銷·····	三三
第四十節——緩刑·····	三三

第四十一節——緩刑的撤銷·····	三四
第四十二節——追訴權時效·····	三五
第四十三節——行刑權時效·····	三六
第四十四節——刑罰的消滅·····	三七
第四十五節——保安處分·····	三八
第四分 侵害個人法益各罪·····	四〇

第四十六節——殺人罪·····	四〇
第四十七節——傷害罪·····	四一
第四十八節——墮胎罪·····	四四
第四十九節——遺棄罪·····	四五
第五十節——妨害自由罪·····	四六

第五十一節——使人爲奴罪·····	四六
第五十二節——略誘罪·····	四七
第五十三節——不法拘禁罪·····	四九
第五十四節——脅迫罪·····	四九
第五十五節——侵入住宅罪·····	五〇
第五十六節——不法搜索罪·····	五一
第五十七節——妨害名譽信用罪·····	五一
第五十八節——妨害祕密罪·····	五三
第五十九節——竊盜罪·····	五四
第六十節——強盜罪和搶奪罪·····	五五
第六十一節——海盜罪·····	五七
第六十二節——侵占罪·····	五七

第六十三節——詐欺罪……………五八

第六十四節——背信罪……………五九

第六十五節——重利罪……………六〇

第六十六節——恐嚇罪……………六〇

第六十七節——擄人勒贖罪……………六一

第六十八節——贓物罪……………六一

第六十九節——毀棄損壞罪……………六二

第五分 侵害社會法益各罪……………六三

第七十節——公共危險罪……………六三

第七十一節——放火罪……………六三

第七十二節——決水罪……………六四

第七十三節——妨害交通罪·····	六五
第七十四節——妨害衛生罪·····	六六
第七十五節——爆裂物罪·····	六六
第七十六節——其他公共危險罪·····	六七
第七十七節——偽造貨幣罪·····	六七
第七十八節——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八
第七十九節——偽造度量衡罪·····	六九
第八十節——偽造文書罪·····	七〇
第八十一節——偽造印文罪·····	七〇
第八十二節——妨害風化罪·····	七一
第八十三節——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四
第八十四節——褻瀆祀典和侵害墳墓屍體罪·····	七六

第八十五節——妨害農工商罪……………七六

第八十六節——鴉片罪……………七七

第八十七節——賭博罪……………七八

第六分 侵害國家法益各罪……………七八

第八十八節——內亂罪……………七九

第八十九節——外患罪……………七九

第九十節——妨害國交罪……………八〇

第九十一節——瀆職罪……………八〇

第九十二節——賄賂罪……………八一

第九十三節——背職罪……………八一

第九十四節——妨害公務罪……………八三

第九十五節——妨害投票罪·····	八四
第九十六節——妨害秩序罪·····	八五
第九十七節——脫逃罪·····	八六
第九十八節——藏匿犯人和湮滅證據罪·····	八七
第九十九節——偽證罪·····	八八
第一百節——誣告罪·····	八八

新刑法淺釋

金鳴盛著

第一分 總綱

第一節——刑法定義 廣義的說，凡規定犯罪的法令，統統是刑法；狹義的說，刑法是指現行的刑法，也可以說是普通刑法，以便與「特別刑法」相分別（參照第四節）。本書所講，是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的刑法，也就是「新刑法」，該法定於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節——刑法起源 社會上人衆相處，就難免發生利害的衝突。有了利害衝突，便免不了你欺我詐，乃至爭鬥殺傷。再者，人類慾